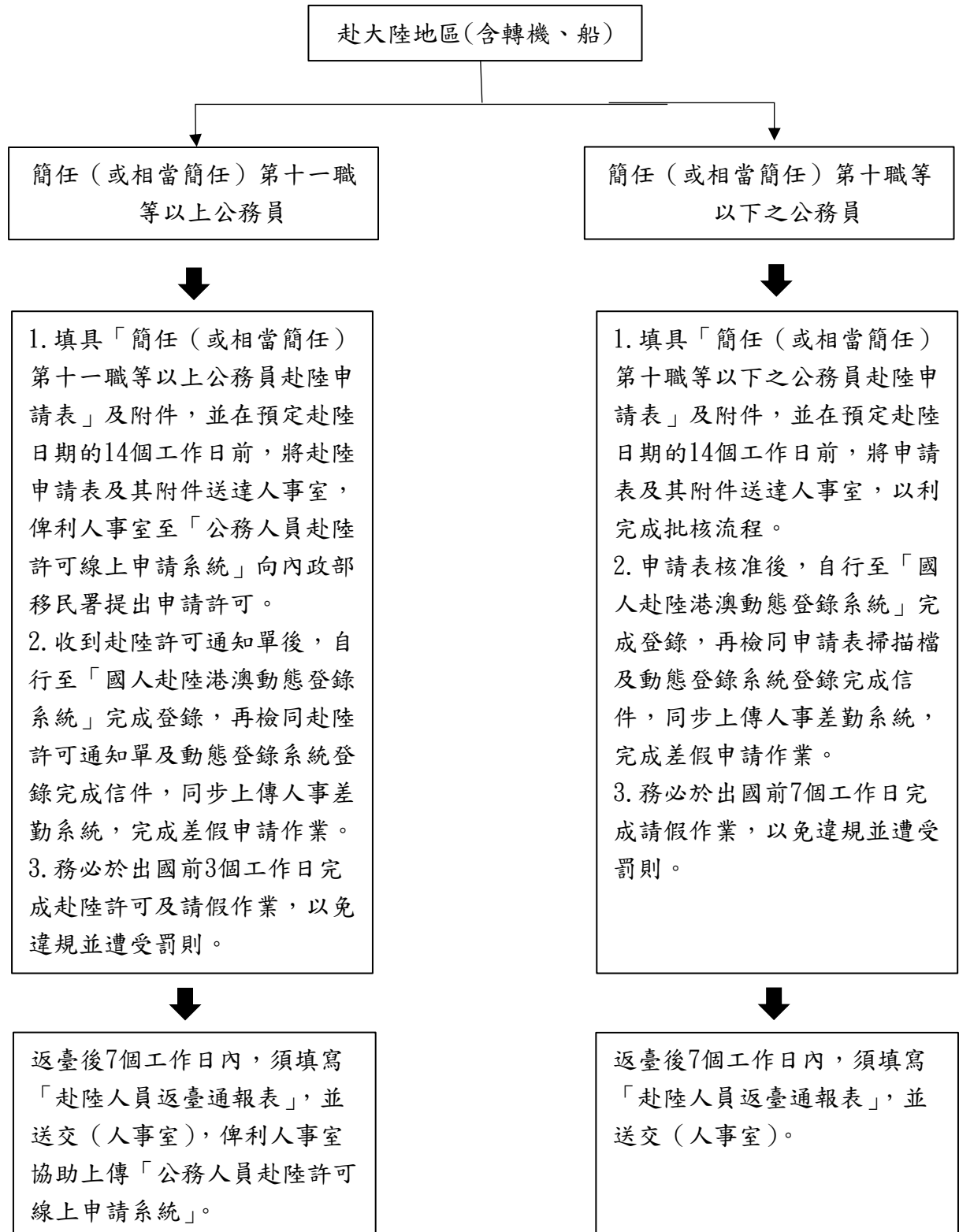


赴大陸地區請假案件作業流程及說明



★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，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行前應取得許可或同意並登錄差勤系統，不分平假日，過境或轉機。
- 三、赴陸港澳失聯或遇有異常情事，機關政風單位應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通報。
- 四、違規赴陸港澳將依規定懲處。
- 五、赴陸申請表請至[人事室/赴陸港澳專區](#) 下載運用。